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5號

原告 陳柏融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被告 瑞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間因訴外人張永璽之邀約，共同合作創立「瑞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即被告，且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嗣並於112年10月31日及同年11月7日分別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與被告進行展店事宜，惟被告於113年初順利完成展店後，迭經原告催請還款仍拒絕清償，亦拒絕原告以監察人身分查核其財務帳冊，爰依民法第478條及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提出相關文件資料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02 (二)被告應提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（下稱系爭文件
03 資料），由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
04 抄錄方式查閱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均
05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因財產權而涉
06 訟，其中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（至起訴後之利
07 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；而聲明(二)係以交付特定物
08 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斟酌原告因被
09 告提出系爭文件資料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
10 年渝上字第769號、31年上字第3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然原
11 告就此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遍觀卷內
12 亦未見堪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即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
13 核定，當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
14 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前揭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金額200萬
15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5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＋
16 165萬元＝3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135元。茲限
17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
18 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6 書記官 黃俊霖